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劉復光
被告 和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壬字第207
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該執行事件是
否業已終結，尚須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，為免認事用法有
誤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